

恒生优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 (2025年4月 – 6月) - 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优越理财迎新优惠推广之推广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各项优惠一次。有关优惠并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类型产品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如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优越理财迎新奖赏 - 条款及细则：

- 除另有注明外，优越理财迎新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符合指定开户条件，并于本行分行或透过电子渠道（包括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及恒生个人e-Banking）或电话理财热线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之人士（「合格客户」），不包括：
 - 现时单名或联名持有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于开户 / 提升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任何户口之客户。
- 「全新客户」指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越理财之客户，但不包括：
 -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 / 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理财、优进理财、Green Banking 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 如有有关优越理财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 是次推广活动不适用于公司客户。
- 全新客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期间开立优越理财，可选择：
 - 奖赏选项一：保诚保险呈献《JJ 林俊杰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回演唱会》香港站港币 1,680 门票 2 张及现金奖赏；或
 - 奖赏选项二：现金奖赏
- 全新客户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立优越理财，则只可选择奖赏选项二：现金奖赏。
- 合格客户（不包括全新客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提升至优越理财，只可选择奖赏选项二：现金奖赏。

奖赏选项	选项一	选项二
奖赏	保诚保险呈献《JJ 林俊杰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回演唱会》香港站港币 1,680 门票 2 张及现金奖赏	现金奖赏
奖赏适用客户	全新客户	全新客户 / 合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
推广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h. 除另有注明外，每位合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奖赏一次。
- i. 如全新客户于演唱会门票奖赏推广期内新开立 / 提升多于一个优越理财（包括单名或联名之优越理财），本行将以较先开立 / 提升之优越理财为准，并以该户口计算所得之现金奖赏。
- j. 如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及优进理财，并符合优越理财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本行将按照当时优越理财之奖赏计算所得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而有关之优进理财奖赏将不适用。
- k.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并符合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本行将按照当时较高之现金奖赏赠予合格客户。而有关之较低奖赏将不适用。

1. 奖赏选项一：保诚保险呈献《JJ 林俊杰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回演唱会》香港站港币 1,680 门票 2 张（「演唱会门票」）及现金奖赏

- a. 奖赏选项一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包括首尾两天（「奖赏选项一推广期」）。
- b. 奖赏只适用于全新客户于奖赏选项一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优越理财，并于亚洲唱作天王演唱会门票奖赏登记专页：
hangseng.com/psecamp 完成登记，所有数据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如全新客户未能成功登记，则会默认为奖赏选项二：现金奖赏。
- c. 全新客户于成功登记奖赏选项一后将不能作出更改。如全新客户于成功登记后因任何原因未能获享演唱会门票，全新客户仍适用于奖赏选项二：现金奖赏。
- d. 全新客户须符合以下要求方可获赠相关奖赏：
- (i)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达到港币 1,000,000 或以上「当日总结余」；
 - (ii)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启动或持有综合户口内之证券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 085）或基金投资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 382），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仍然维持有效之相关户口；
 - (iii) 于 2025 年 6 月份、7 月份及 8 月份必须维持最少港币 1,000,000 之「全面理财总值」；
 - (iv) 于 2025 年 6 月份、7 月份及 8 月份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如根据记录，「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于 2025 年 6 月份、7 月份及 8 月份有所不同，可获之现金奖赏金额将以较低的「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为准；
 - (v)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 e-Banking 用户，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然维持其有效的 e-Banking 户口
 - (vi)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风险评估问卷」并确保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仍然有效
- e. 有关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相关奖赏，详列如附表一：

附表一：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奖赏选项一	
	现金奖赏	演唱会门票
港币 5,000,000 或以上	港币 20,000	及保诚保险呈献《JJ 林俊杰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回演唱会》香港站港币 1,680 门票 2 张
港币 3,000,000 – < 港币 5,000,000	港币 8,500	
港币 1,000,000 – < 港币 3,000,000	港币 2,500	

- f. 于获赠奖赏选项一时，全新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倘全新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已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已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全新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g. 「当日总结余」包括所有户口**当日**之存款、黄金户口、证券、基金、已动用之透支额、信用卡现金透支及私人贷款结欠金额之总和以及经本行代理销售的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已缴累积保费及恒生强积金结余。如综合户口为单名持有，只会计算全新客户为第一户口持有人之其他联名户口。
- h.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所有户口**每月**之存款、黄金户口、证券、基金、已动用之透支额、信用卡现金透支及私人贷款结欠金额之每日平均总和以及经本行代理销售的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已缴累积保费及恒生强积金结余。如综合户口为单名持有，合资格客户之其他联名户口亦计算在内。
- i. 「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即「全面理财总值」超越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前一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差额。如合资格客户于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前的一个月并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银行户口，该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设定为零。

演唱会门票发放及时序

- j. 本行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以短讯发送演唱会门票换领证至符合要求 1(d)(i)及 1(d)(ii)之合资格全新客户（「换领证」）。合资格全新客户必须于本行纪录中持有有效流动电话号码（区号为+852 / +86）及确认有关号码能接收短讯，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演唱会门票奖赏。未能成功获奖的全新客户，恕不另行通知。

(i) 「总结余」达港币1,000,000或其等值；及 (ii) 持有有效投资户口	演唱会门票换领证发放日期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16日或之前

- k. 合资格全新客户必须满足上述1(d)中列出的所有要求以获享演唱会门票及现金奖赏。由于在1(d)(iii)至1(d)(vi)之要求完成核实之前已发放演唱会门票换领证，如合资格全新客户于获享演唱会门票后未能完成1(d)(iii)至1(d)(vi)之要求，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资格全新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演唱会门票同等价值之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l. 合资格全新客户需于2025年5月16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并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演唱会门票奖赏。
- m. 合资格全新客户可于2025年5月24日或之前亲身到指定家电礼品优惠中心（「换领中心」）出示换领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兑换演唱会门票。逾期兑换将自动被视为放弃演唱会门票，本行不会因此作任何形式之补偿。

换领中心

地址	九龙弥敦道198号宝安商业大厦2楼B室 (佐敦港铁站D出口)
电话	2391 0909
营业时间	星期一至六: 上午11时30分至晚上8时 星期日: 下午2时至6时 (公众假期休息)

- n. 演唱会门票的座位安排由活动主办单位耀荣文化有限公司（「主办单位」）随机分配。被安排之座位可能为分隔座位（包括以单数方式分配座位），合资格全新客户不能选择座位及场次。演唱会门票的使用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主办单位查询。
- o. 主办单位保留将演唱会改期举行及 / 或取消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将不会就演唱会改期举行及 / 或取消负任何责任，并不会作任何形式之赔偿。如对有关演唱会详情有任何争议或查询，请向主办单位查询。

- p. 本行有权以任何其他奖品替代予合资格全新客户而毋须另行通知。其他奖品之价值或性质或有所不同。
- q. 本行并非有关演唱会门票之供货商，故此将不会就有关演唱会门票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 r. 合资格全新客户不可将演唱会门票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现金奖赏发放及时序

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及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5年7月31日仍然有效	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为确保可符合于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要求，建议于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存入资金

- s. 本行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全新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全新客户需于2025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维持其有效的投资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例子：假设全新客户于2025年4月1日开立优越理财户口及启动投资户口，开立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0：

	2025年4月30日之「当日总结余」（港币）	2025年6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5年7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5年8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	奖赏
情景1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港币2,500及保诚保险呈献《JJ 林俊杰 JJ20 FINAL LAP 世界巡回演唱会》香港站港币1,680门票2张
情景2	800,000	1,100,000	900,000	850,000	850,000	不适用（未能符合最低指定「当日总结余」及「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财总值」于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必须维持最少港币1,000,000之要求）

2. 奖赏选项二：现金奖赏

- a. 奖赏选项二之推广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合资格客户须于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附表二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并于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将可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详情见附表二）。「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即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其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超越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前一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之「全面理财总值」差额（详情见下列时序表）。如根据记

录合格客户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于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第二个月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有所不同，可获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以较低的「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为准。如合格客户于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前的一个月并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银行账户，该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设定为零。

- c.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所有户口每月之存款、黄金户口、证券、基金、已动用之透支额、信用卡现金透支及私人贷款结欠金额之每日平均总和以及经本行代理销售的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已缴累积保费及恒生强积金结余。如综合户口为单名持有，合格客户之其他联名户口亦计算在内。
- d. 合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项，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户口；及
 -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5年7月31日仍然有效。
- e. 合格客户亦须于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的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港币 1,000,000 之「全面理财总值」，方可获赠现金奖赏。

附表二：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现金奖赏金额	
	持有有效投资户口 ^{*#} 或转用恒生PayDay ⁺ 出粮服务 ^{&}	并未持有有效投资户口 ⁺ 及未转用恒生PayDay ⁺ 出粮服务 ^{&}
港币5,000,000或以上	港币23,500	港币22,500
港币3,000,000 – <港币5,000,000	港币12,000	港币11,000
港币1,000,000 – <港币3,000,000	港币6,000	港币5,000
港币100,000 – <港币1,000,000	港币500 [^]	港币500 [^]

* 「投资户口」只包括综合户口内之证券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085）或基金投资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382）。

合格客户须于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启动或持有投资户口，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投资户口，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 合格客户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合格工资账户客户”）：

- (i)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于本行之任何户口没有工资纪录；及
- (ii) 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成功设立PayDay+工资账户服务并于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合格工资账户」）录得首次工资纪录，该工资纪录必须为港元50,000或以上及雇主以自动转账方式由公司账户直接存入至合格工资账户内（「合格工资纪录」）。如雇主的工资转账指示并非指明作发薪用途，相关工资纪录或不会被视作合格工资纪录。任何在公众假期或本行截数时间后设立的工资转账指示将于下一个工作天处理。合格工资账户须于每个历月持续维持合格工资纪录至2025年12月31日。
- (iii) 本发薪奖赏只适用于以港元作为发薪货币之合格工资账户客户。
- (iv) 本发薪奖赏不适用于本行职员。

[^] 上表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达港币100,000至港币999,999可获港币500之现金奖赏只适用于现有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升至优越理财，全新客户并不可获享此优惠。

- f. 每位合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奖赏一次。

- g. 合資格客戶于推廣期內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本行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卓越理財戶口內，合資格客戶亦需于2025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卓越理財戶口，及于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时序表

新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全面理財 總值」增長金額 對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財總 值」增長金額	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 長金額及 「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全面理財總值」 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2025年3月	2025年5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2025年4月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2025年5月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例子1：假设全新客戶于2025年4月開立卓越理財戶口及啟動投資戶口，開立卓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0:

	2025年6月之「全 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7月之「全 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8月之「全 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 財總值」增長金 額 (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情景2	1,100,000	900,000	850,000	85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港幣1,000,000之要求及 「全面理財總值」于第二個 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 必須維持最少港幣 1,000,000之要求)

例子2：假设現有客戶于2025年4月提升至卓越理財及啟動投資戶口，提升至卓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3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950,000:

	2025年6月之 「全面理財總 值」(港幣)	2025年7月之 「全面理財總 值」(港幣)	2025年8月之 「全面理財總 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 財總值」 增長金額 (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500
情景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 金額港幣100,000之要求)

情景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财总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港币1,000,000之要求)
-----	-----------	-----------	---------	--------	---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新开立 / 提升多于一个优越理财 (包括单名或联名之优越理财) , 本行将以较先开立 / 提升之优越理财为准, 并以该户口计算所得之奖赏。
- i.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及优进理财, 并符合优越理财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 本行将按照当时优越理财之奖赏计算所得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而有关之优进理财奖赏将不适用。
- j.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 并符合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要求, 本行将按照当时较高之现金奖赏赠予合格客户。而有关之较低奖赏将不适用。

例子3: 假设现有客户于2025年4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 并启动投资户口,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 7,900,000:

	2025年6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5年7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5年8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	现金奖赏金额(港币)		合格客户可获赠之现金奖赏金额(港币)
					优越私人理财	优越理财	
情景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0之要求)	500	500
情景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优越理财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之要求或优越私人理财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0之要求及优越私人理财「全面理财总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必须维持最少港币8,000,000之要求)		

- k. 于获赠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时, 合格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倘合格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已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已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 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 而无须另行通知。
- l. 如客户就有关Prestige 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 可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本行查询, 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3. Family+ 开户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奖赏只适用于优越理财客户于指定时间内全新开立Family+户口（「指定客户」）并完成指定要求，但不包括：
 - (i) 现时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或
 - (ii) 于开立Family+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
- c. 指定客户于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月（「指定月份」）内须维持：
 - (i) 至少一个Family+ 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及
 - (ii) 「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1,000,000或以上。

指定客户	指定投资产品认购或保险产品成交累计金额（其中一项）	现金奖赏
• 合资格客户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	港币100,000或以上 [^]	港币500
• 现有优越理财客户 • 合资格客户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	-	港币200

[^] 指定客户须完成以下其中一项，而不可合并计算：

- (i)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或
 - (ii) 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折扣后）
- d. 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500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 e. 本行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指定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指定客户亦需于2025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Family+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 f. 如指定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附加Family+户口，本行将以较先开立之Family+户口之开立日期为准，并以此计算所得之奖赏。
 - g. 于获赠奖赏时，指定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及 Family+户口。倘指定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 Family+户口，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指定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h. 如有关Family+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有关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认购指定投资产品）之条款及细则

- a. 指定客户（只包括合资格客户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后，须于同一个月内全新开立 Family+ 户口。
- b. 指定客户须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
- c. 「指定投资产品」为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经本行任何交易途径成功透过一般认购/转换服务及 / 或投资融资服务（户口号码尾数为388）认购及 / 或转换由本行代理之任何基金（但不适于经恒生「基金每月投资计划」认购之基金、经 SimplyFund 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384）认购之基金、不设认购费的基金单位、货币市场基金及本行不时指定之基金 / 基金交易）、成功认购之结构性产品（包括股票挂钩投资(ELI)及结构性票据）、成功买入之二级市场债券（但不适于所有经首次公开认购之债券）。
- d. 有关累积投资金额之阐述：
 - 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以港元计算，并只计算所有优越理财/Family+户口已完成交易的投资金额，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资申请，均不会在厘定累积投资金额时被计算在内。如指定客户持有多于一个优越理财/Family+ 户口，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将作合并计算。如于指定日期内，所投资的指定投资产品之报价货币为非港

元，本行将会按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由本行厘定之汇率将有关的投资金额兑换成港元，以计算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的累积投资金额。

- 于指定日期内，若指定客户之有关投资产品买卖或转换交易被本行全权厘定下定为次数过于频繁或持有期过短，本行有权于计算有关累积投资金额时拒绝计入相关交易。

e. 优惠均按每个指定客户计算。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500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f. 如有有关优越理财/Family+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时序表A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认购指定投资产品）

优越理财开户 / 提升及开立Family+户口之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日期内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7月31日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8月31日	2025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9月30日	2025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之条款及细则

- 本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开始之前并未持有任何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承保的有效人寿保单，或并未向恒生保险递交并正由恒生保险处理中的人寿保单的申请之指定客户（「指定保险客户」）。
-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指定保险客户须完成下列要求方可获得相关现金奖赏：
 - 于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同一个月以内以保单持有人身份透过分行/视像遥距投保方式成功申请任何一份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合资格保单持有人」）；
 - 相关保单必须在相关申请日之后 90 日内成功签发（「合资格保单」）；及
 -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就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不论以月缴或年缴方式）累计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折扣后）。

如果合资格保单多于一份，本优惠只计算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条中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累计金额最高的合资格保单。

时序表B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

优越理财开户 / 提升；并 (i) 开立Family+户口；及 (ii) 成功申请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之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日期内完成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折扣后）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7月31日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8月31日	2025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9月30日	2025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 c. 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包括：(i)「传承•高蓄」人寿保险计划、(ii)「传蓄•飞恒」人寿保险计划、(iii)「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iv)「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及(v)「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
- d. 趸缴保费之人寿保险计划并不适用本优惠。
- e. 任何指定人寿保险计划的无入账、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请，均不符合作为本优惠中的合资格保单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f. 受制于本优惠所述之条款及细则，只有在冷静期届满并于相关现金奖赏存入时仍然有效的合资格保单才符合本优惠资格。
- g. 任何最后被取消 / 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将被视为不合资格交易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h. 本优惠由本行及恒生保险共同提供。如遇有关本优惠之任何争议，本行及恒生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i. 恒生保险有权根据合资格保单持有人及/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 j. 除合资格保单持有人、本行（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及恒生保险（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港币200现金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奖赏只适用于指定客户（包括现有优越理财客户或合资格客户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 Family+户口。

时序表C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200现金奖赏

开立Family+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4月1日至30日	2025年6月份、7月份及8月份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5月1日至31日	2025年7月份、8月份及9月份	
2025年6月1日至30日	2025年8月份、9月份及10月份	

4. 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 / 恒生个人e-Banking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奖赏（「手机开立 / 提升奖赏」）

- a. 合资格客户如欲获享恒生手机开立 / 提升奖赏，必须于推广期内（即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成功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 / 恒生个人e-Banking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求	可获赠之现金奖赏
1) 于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后满足上述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及 2) 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要求：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户口；及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5年7月31日仍然有效。	港币300

- b. 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手机开立 / 提升奖赏一次。
- c. 合资格客户可同时享受恒生手机开立 / 提升奖赏及优越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 d. 手机开立 / 提升奖赏不适用于透过恒生个人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经分行支持模式开立之优越理财户口。
- e. 本行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资格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合资格客户亦需于2025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5. 「全面理财总值」增长及新开立证券户口免费股票赏

- a. 合資格客戶須于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當月后下一月的最後一個曆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將可獲贈2股SiriusXM Holdings Inc. (SIRI.US) (「免費股票獎賞」):
- (i) 達到港幣100,000「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 (ii) 成功開立本行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新證券戶口」)的客戶，而新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于開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新證券客戶」)。如新證券客戶于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新證券戶口，則只有開戶日期最早的新證券戶口可享免費股票獎賞。
 - (iii) 所有新證券戶口持有人均須成功啟動美國證券買賣服務。

合資格客戶類別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	證券戶口	免費股票獎賞
合資格客戶開立/提升至 卓越理財	港幣 100,000 或以上	開立新證券戶口及成功 啟動美國證券買賣服務	2 股 SiriusXM Holdings Inc. (SIRI.US)

- b. 成功以本行綜合戶口內之新證券戶口啟動美國證券買賣服務的客戶。有關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需：
- (i) 為非美國及非加拿大人、非美國及非加拿大居民、以及如客戶為韓國公民，其居住地址或通訊地址並非位於韓國；及
 - (ii) 提供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如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或護照；及
 - (iii) 遞交 W-8BEN 表格或透過「恒生投資快」遞交 W-8BEN 代用表格予本行及該表格其后獲本行成功處理為有效；及
 - (iv) 于「恒生投資快」提供所需的確認，包括接受「美國市場信息显示服務協議」
- c.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免費股票獎賞2股(「免費股票」)。若為聯名戶口，則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方可享有此優惠。
- d. 就每位可獲獎賞之合資格客戶，本行將為該合資格客戶于二手市場(美國相關證券交易所)買入此免費股票獎賞，并于開立/提升至卓越理財當月后第4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至該合資格客戶的新證券戶口。存入免費股票將以認購交易方式在相關月份證券戶口月結單顯示。
- e. 合資格客戶不需要就此獎賞之認購交易支付證券交易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包括經紀佣金、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第三者征收之費用如SEC費等。合資格客戶由存入免費股票當月起計12個月內如并未持有其他股票，獲存入之新證券戶口于此期間不須支付證券保管費。
- f. 此推廣及免費股票獎賞優惠并不代表，亦并不構成本行之任何投資建議，而本行并无考慮任何客人之個別情況。投資涉及風險。對於此免費股票之價值會否產生虧損/盈利，概不保證，亦不作任何陳述。客戶于日后進行任何投資決定前，須根據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狀況及特定需要等情況而作出投資決定；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应于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諮詢獨立投資顧問。
- g. 請注意，关于存入至相關合資格客戶證券戶口的免費股票，客戶仍需繳付證券戶口相關的費用和收費，包括與其持有的證券有關的證券保管費(以上e段提及的12個月豁免到期后将按每個賬戶收取)及就后续此免費股票相關之證券交易或轉倉支付相關之證券交易費用、過戶費及資本增值稅等。有關本行之證券服務之戶口收費詳情，請參閱恒生銀行網站 > 投資 > 證券服務 > 證券服務收費。
- h. 完成以上a段列明之指定項目的時間以本行之紀錄為準。本行將根據本行持有的紀錄確定客戶參與免費股票獎賞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的記錄為最終決定。
- i. 每位可獲得免費股票獎賞的合資格客戶必須維持有效的卓越理財戶口、新證券戶口、其美元交收戶口及有效的W-8BEN紀錄(包括接受「美國市場信息显示服務協議」)，直至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賬戶，否則將不會獲得有關獎賞。倘可獲得免費股票獎賞的合資格客戶于免費股票存入新證券賬戶時已取消相關卓越理財戶口或轉換為非卓越理財戶口或以任何情況沒有維持有效的卓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合資格客戶于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于免費股票獎賞價值之金額(由本行參考此免費股票于相關日期/時間的市場價值自行決定)，而無須另行通知。

j. 如果因任何原因本行无法提供该免费股票作为此优惠之奖赏，本行保留权利随时以其他奖赏代替该免费股票，恕不另行通知。替代奖赏的价值或性质可能与此条款及细则列明的该免费股票不同。

6. 恒生 PayDay⁺ 优惠推广 - 特惠港元储蓄年利率奖赏

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 PayDay⁺ 客户之资格定义及奖赏之条款及细则，请浏览 hangseng.com/payrolloffer3。

7. 认购「相关投资产品」专享高达港币10,000现金奖赏优惠2025年4月29日

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8. 人寿保险优惠（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请注意相关产品及信贷风险，早期退保或会招致损失。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hangseng.com/lifeinsurance。此计划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9. 投资产品优惠

9.1 基金转入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hangseng.com/invpromotion。

9.2 0%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fundoffer。

9.3 认购指数基金可享实收1%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hangseng.com/invfund。

10. 证券服务优惠

证券服务各项优惠之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新证券客户」指新证券户口之所有户口持有人须于开户日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证券户口（个人 / 联名）。投资涉及风险，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hangseng.com/stockoffer。

11.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优惠

「易安康」癌症保障计划及「易安逸」人寿保障计划之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请注意相关产品及信贷风险，早期退保或会招致损失。请致电 2998 8038 查询详情或请浏览 hangseng.com/ins-discount。此计划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12. 一般保险计划优惠

优惠及保险计划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注意相关产品风险。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请浏览：hangseng.com/gi1。请致电专线(852) 2998 9888 查询详情及索取有关优惠码。

13. 外币兑换优惠

13.1 外币定存优惠

推广期由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适用于兑换指定货币并同时设立一星期 / 一个月定期存款，及须同时符合指定交易金额。上述年利率优惠乃根据本行2025年3月10日公布的年利率计算，仅供参考。年利率或会因应当时市场情况而有所更改。优惠附带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hangseng.com/forexoffer。

13.2 恒生Global Money+ 及多货币Mastercard® 扣账卡客户外币兑换现金奖赏港币1,000

推广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适用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未曾透过恒生完成外币兑换交易的客户并于推广期内

- (i) 连续三个曆月，每月最少一次经恒生Mobile App透过Global Money+成功办理海外转账交易或以恒生多货币Mastercard®扣账卡完成合资格扣账卡交易。
- (ii) 兑换澳元/纽西兰元/英镑/加元累积金额达港币等值200,000。
可获港币1,000现金奖赏！

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优惠附带条款及细则，详情请浏览hangseng.com/fxoffer1。

14. 外币活期存款优惠

推广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适用于合资格客户及符合指定货币的合资格增长金额。年利率仅供参考。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优惠附带条款及细则，详情请浏览<https://hangseng.com/depositspromo7>。

15. 外币新资金定期存款优惠

有关合资格新资金结余之计算方法，请参考宣传网页。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浏览hangseng.com/depositspromo5。

16. 恒生优越理财礼遇

礼遇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hangseng.com/prestige/privilege。

17. 「亲友推荐赏」推广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hangseng.com/mgm1。

有关「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评估问卷」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无作出任何担保、保证或承诺，亦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意见均根据客户向本行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定。因应是次分析所讨论过有关客户的需要和对风险所持的态度而提出的意见，祇供客户作出个人投资决定的参考。所有意见不可视为对任何投资产品的销售或购买邀请，亦不应当为投资建议。

人寿保险计划：

有关各项人寿保险计划之详尽内容、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计划之宣传手折 / 单张并概以保单为准。相关产品风险，请参阅产品小册子。上述人寿保险计划均由恒生保险承保。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本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机构及获恒生保险授权分销上述计划，而上述计划乃恒生保险而非本行的产品。投保上述计划须向恒生保险支付保费，恒生保险会向本行就销售上述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本行产生合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本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一般保險計劃：

以上一般保險保障計劃（「本計劃」）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保險」）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並受其監管。安達保險保留最終保單批核權。本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3168）及獲安達保險授權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安達保險而非本行之產品。投保本計劃須向安達保險支付保費，安達保險會向本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本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着重銷售金額。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對於有關產品的保單合約條款、核保、理賠及保單服務的任何爭議應由安達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以上乃數據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產品特點、條款、規定、不保事項及相關產品風險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后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相關基金須支付之收費及支出、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相關基金購入或出售相關指數成份股的价格、有關購入或出售時的市場情況、所使用的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將影響該基金相對於相關指數的表現。
- 被動式投資風險：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引致相關基金的价值相應下跌。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相關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集中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资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或單一國家／地區。相關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之表現，相關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復，因為相關基金較容易受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不利情況所影響。為了反映相關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相關基金的投资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數只成份股。相關指數及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一只或數只相關指數成份股的价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於債券基金須承受的风险，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所投資之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失責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等。

股票掛鉤投資(ELI)之風險披露

- 股票掛鉤投資(EL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並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某一ELI。

- ELI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谨慎行事。ELI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你可能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因此，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ELI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流通量风险 - ELI乃为持有直至到期而设计。你可能无法在到期前出售你的ELI。倘你试图在到期前出售ELI，你收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你的投资金额。
- 你倚赖ELI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ELI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股票挂钩投资，你将倚赖ELI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ELI的条款及细则，你对任何挂钩股票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有关ELI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金额。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ELI。
- 部分股票挂钩投资于到期时部分保本 - 如你持有ELI至到期且该挂钩投资并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于ELI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结构性票据之风险披露

- 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某一结构性票据。
- 结构性票据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谨慎行事。结构性票据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投资款项。因此，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结构性票据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你倚赖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结构性票据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产品，你将倚赖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结构性票据的条款及细则，你对挂钩资产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结构性票据。
- 部分结构性票据于到期时为100%保本 - 倘该结构性票据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结构性产品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你应注意此产品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结构性票据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如发行人在任何选择性赎回日期行使赎回全部结构性票据的选择权，结构性票据将被提前赎回。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风险披露声明：

- 债券 / 存款证乃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债券 / 存款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债券 / 存款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债券 / 存款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的中介人有责任确保阁下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确保阁下有足够财力承担买卖本产品的风险及潜在损失。
- 债券并非存款，并不应被视为传统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 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购买债券 / 存款证的投资者须承受债券 / 存款证发行人及担保人 (如有) 的信贷风险。概不保证发行人 / 担保人违反还款责任时会获得保障。在最坏情况下, 倘发行人及担保人 (如有) 未能于到期时履行其各自在债券 / 存款证项下的还款责任, 阁下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款项。
- 人民币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因此, 投资者买卖以人民币计值的债券和 / 或存款证将要承受额外风险 (例如货币风险)。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相关「债券及存款证买卖服务」数据单张项下「风险因素」一节, 以了解适用于债券及存款证的其他风险因素。
- 此资料仅并不构成, 亦无意作为, 也不应被诠释为专业意见、要约、招揽或建议投资于债券或存款证产品。投资者须注意, 所有投资涉及风险 (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价格可升亦可跌, 而所呈列的过往表现资料并不表示将来亦会有类似的表现。投资者须了解不应只根据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因此, 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 投资者应考虑该投资是否适合其本身, 包括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承受能力的风险、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 亦应详细阅读相关产品之销售文件及条款细则 (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行并未就此数据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场信息、新闻服务和市场分析、预测及 / 或意见 (「市场信息」) 的公平性、准确性、时限性、完整性或正确性, 以及该等市场信息所依据的基准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 亦不会就使用及 / 或依赖此数据内所提供的任何市场信息而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资者须自行评估此数据、预测及 / 或意见的相关性、准确性及充足性, 并作出彼等为该等评估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独立调查。本行并无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资是否适合或切合任何个别人士的情况作出任何声明或推荐, 亦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更特息」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

- 「更特息」投资存款 (MX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化产品。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 此产品是适合你的, 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此产品。因此, 你在决定投资此产品前, 应确保你理解产品的性质, 并细阅 MXI 的相关发售文件 (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 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MXI 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 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 你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 且你可能有重大损失。
- 你应注意 MXI 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 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 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此产品收益只限于其存款利息面值, 并只会于到期时支付。本金及利息将以存款货币与挂钩货币两者中相对贬值者支付。你须承担由货币贬值引致的潜在亏损, 而亏损亦可能相当重大。如此产品于到期前提取, 你亦须负担所需之费用。此等亏损及费用可能减少是项 MXI 之利息收益及本金。
- 你将承担本行 (作为发行人) 的信贷风险。此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此产品项下的责任, 在最坏情况下, 你可能损失你的全部投资金额。
- MXI 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投资于 MXI 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人民币受限于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 故你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 MXI 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 本行有权在若干情况下调整 MXI 的若干条款及细则 (包括部分主要日期) 或提早终止 MXI。此有可能对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

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

- 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CP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此产品。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CPI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CPI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就算是购买期权。如市场走势与你预期相反，该期权有机会变得无价值。
- 你应注意CPI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你需理解CPI仅于到期时保本及你将承担本行(作为发行人)的信贷风险。此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此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你的全部投资金额。
- CPI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投资于CPI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组合。
- 人民币受限于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你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CPI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 本行有权在若干情况下调整CPI的若干条款及细则(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终止CPI。此有可能对产品的回报/派息(如有)有不利影响。

证券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不同人民币证券及产品涉及不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汇率风险、发行人/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等(如适用))。投资于股市互联互通北向交易的证券的主要风险包括：

- 当有关额度用尽时，交易将会受到限制或被暂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时才会开放。投资者应该注意北向交易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开放的期间承担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当某一证券被调出北向交易合格证券范围时，该证券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
- 若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作投资，将需承受汇率风险。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联的其他风险。

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ETF跟常见的单位信托基金有所不同，许多因素可影响其表现。一般而言，每ETF单位的市价可受二级市场市场中市场供求、流通量及买卖价差等因素影响，而可能显著高于或低于其每单位的资产净值，每ETF单位的市价亦将会于交易日内不断波动。ETF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ETF的销售文件及明白有关ETF的投资特点与风险等。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外币兑换风险：

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客户如将存款由港币或外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时，外汇波动可能导致本金产生利润或蒙受亏损。如需在外币定期到期后将外币兑换回其他货币（包括港币），存款额可能因当时外币汇率之变动而出现利润或蒙受亏损。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此宣传品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审核。此宣传品所包含的信息祇供一般数据及参考之用，不拟提供作为专业投资或其他意见。此不拟构成投资决定的基础。阁下不应只根据此宣传品所包含的资料和服务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阁下应先考虑自己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目标，及应考虑产品投资的性质、条款以及风险。阁下需要时应寻求适当之专业意见。

此宣传品不拟提供，亦不应被视为或依赖为提供法律、税务的意见或投资建议。